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。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、彭恩泽先生、董事张长红先生组成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锋革先生担任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，审计委员会也同步进行了换届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、张小军先生、董事张长红先生组成，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锋革先生担任，人员组成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审计监督工作，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建

议，为公司加强风险防范、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。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4 次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
1	2024-1-19	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沟通会
2	2024-4-18	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沟通会
3	2024-4-26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4、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 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 7、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 8、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
4	2024-7-31	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5	2024-10-21	1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能力，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同时深入调查了解公司情况，在加强风险防范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中兴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，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

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发挥内部审计在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、风险预警防范、提高运作效率及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全面完成了年度审计计划，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同时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，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内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。公司2024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多次进行沟通和交换意见，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审计效率，降低审计成本，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报告期内，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

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，依托各自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，为公司审计工作提供专业化意见和建议，为推动公司治理、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保障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持续开展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王锋革 张小军 张长红